

ICS 13.060.25

CCS P 41

备案号：

DB63

青海省地方标准

DB63/T 1429—2021

代替 DB63/T 1429-2015

用水定额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用水定额	2
4.1 一般规定	2
4.2 农业用水定额	2
4.2.1 农业灌溉分区	2
4.2.2 农田灌溉用水定额	2
4.2.3 林草业灌溉用水定额	8
4.2.4 牲畜饲养用水定额	10
4.2.5 渔业用水定额	10
4.3 工业用水定额	10
4.3.1 采矿业用水定额	10
4.3.2 制造业用水定额	11
4.3.3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	20
4.4 服务业及建筑业用水定额	21
4.4.1 建筑业用水定额	21
4.4.2 服务业用水定额	21
4.5 生活用水定额	24
附录 A （资料性） 农业灌溉分区	25
参考文献	26

前 言

本文件的编写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DB63/T 1429-2015《用水定额》，与 DB63/T 1429-2015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其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（见第2章）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“灌溉用水定额”（见3.2）、“微灌”（见3.3）、“喷灌”（见3.4）、“管灌”（见3.5）；更改了“用水定额”（见3.1，2015年版的2.1）；删除了“城镇生活用水”（见2015年版的2.2）、“城镇生活用水定额”（见2015年版的2.3）、“农田灌溉用水定额”（见2015年版的2.4）、“城镇居民”（见2015年版的2.5）；
- 增加了“微灌”、“喷灌”、“管灌”灌溉用水定额（见表1，表2，表3，表4，表5，表7）；
- 增加了“苹果、梨、葡萄、胡麻、燕麦和藜麦”的灌溉用水定额（见表1，表2，表3）；
- 删除了“农田灌溉用水定额的灌溉制度”（见2015年版的表22至表28），删除了“湟水、柴达木盆地农田灌溉种植比例”（见2015年版的表22和表24）；
- 增加了“青南地区草场”用水定额（见表7）；删除了“天然草场”用水定额（见2015年版的表28）；
- 增加了“奶牛饲养”用水定额（见表8）；
- 更改了工业用水定额，以“通用值”代替“一般值”（见表11至表26，2015年版表4至表21）；
- 增加了“石灰石开采、水洗砂”用水定额，“煤炭、铁矿石、铁精粉、铅锌精粉、镍选矿”用水定额领跑值（见表10）；更改了“洗精煤、黄金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0，2015年版的表4）；删除了“天然气”用水定额（见2015年版的表4）；
- 增加了“牛肉干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1）；
- 更改了“味精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2，2015年版表6）；增加了“纯牛乳、炼乳”领跑值（见表12）；
- 增加了“酒精、白酒、矿泉水、纯净水”领跑值（见表13）；
- 增加了“成衣、帽子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4）；“洗净毛、精纺”用水定额领跑值（见表14）；更改了“棉纱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4，2015年版的表8）；更改了“粗纺”用水定额及定额单位（见表14，2015年版的表8）；
- 删除了“制造业（造纸和纸制品业）”用水定额（见2015年版的表10）；
- 增加了“纸质包装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6）；更改了“书、报刊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6，2015年版的表11）；
- 增加了“沥青、葱油、工业萘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7）；更改了“石油炼制、焦炭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7，2015年版的表12）；
- 增加了“碳酸氢钠、硫酸钾、氯化镁、煤制甲醇、合成氨（原料为乙炔）、肠衣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8）；更改了“硼酸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碳酸钠、对苯二甲酸、合成氨、尿素、磷肥、氯化钾（热熔法）、聚氯乙烯”用水定额（见表18，2015年版的表13，）；删除了“甲酸蛋白”用